

2019 年党员集中学习培训工作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提高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党员政治素质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工作条例》规定，特制订学院 2019 年党员集中学习培训工作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提高党员教育管理质量和党员政治素质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第一阶段培训 16 学时；12 月 10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培训 16 学时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学院全体党员。

四、培训地点

学院学术报告厅、各支部党员活动室。

五、培训形式

学院党员集中培训与各党支部党员集中培训相结合，以集中听党课、专题报告和观看视频等方式开展培训工作。

六、培训具体内容及日程安排

（一）培训具体内容

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学习习近平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；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和党纪党规；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；学习习近平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等。

（二）培训日程安排

1. 第一阶段培训（9 月底前）

（1）9 月 18 日（周三），学院全体党员以支部为单位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，对主题教育进行动员并学习《习近平关于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论述摘编》（4 学时）。

（2）9 月 23 日（周一），学院全体党员集中学习，收听《学习强国》慕课讲座：以铁的纪律管党治党（4 学时）。

（3）9 月 24 日（周二），各支部集中学习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（4 学时）。

（4）9 月 26 日（周四），学院全体党员听讲座（4 学时）。

（5）9 月 27 日（周五），学院全体党员观看电影《黄大年》（4 学时）。

2. 第二阶段培训（12 月 10 日前）

（1）10 月中旬，组织全体党员参观红色革命教育基地（4 学时）。

(2) 10 月 16 日 (周三), 组织全体党员听党课 (4 学时)。

(3) 10 月 23 日 (周三), 各党支部书记上党课 (4 学时)。

(4) 11 月 13 日 (周三), 各支部集中学习全国教育大会精神; 学习习近平在纪念五四运动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 (4 学时)。

(5) 12 月 4 日 (周三), 观看视频《新中国 1949》(1-5) (4 学时)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1. 各党总支、党支部根据培训要认真做好党员集中培训工作, 注重培训质量, 切勿流于形式。培训结束后, 分别于 9 月 30 日和 12 月 10 日前上报两个阶段的培训工作总结, 纸质版经党支部书记签字盖章后报送。

2. 每个阶段培训工作结束后, 参训党员各上交一份 1500 字左右的学习体会, 根据培训内容题目自拟, 纸质版、电子版分别于 9 月 30 日和 12 月 10 日前报送至学院组织人事部。